

## 【學務處提案】

案由一：為制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檢送教育部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參考範例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
- 三、本校性平會組織原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修正)成立。學務處現依上述教育部參考範例制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二：為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檢送教育部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等參考範例辦理。經查本校依性平法之前規定業於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在案，後因立法院於112年8月16日修正通過性平法，教育部續於113年3月6日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頒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- 二、本校已於113年10月3日召開113學年第一學期性平會(1)討論通過上述2項規定，今提請校務會議委員審議。